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阅卢大川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并对其工作经历进行了解，结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卢大川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形；无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聘任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卢大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2年7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任浩

(签名): 任浩

(本页无正文，为《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健胜

(签名)：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Jiansh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曾娟

(签名)：_____

曾娟